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在安徽省合肥市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宜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9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0））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